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竹鄉主字第 104001195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竹鄉主字第 10500040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竹鄉主字第 107000248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竹鄉主字第 11100049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彰化縣政府訂頒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（單位）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中央政府或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五）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。
 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所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- （六）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（捐）助案，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

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
(七) 對下列補(捐)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(捐)助比例限制：

1. 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未逾二萬元者。
2. 計畫經費由中央政府或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3. 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。

(八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：

1. 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2. 另便當補助單價不得超過八十元。

(九) 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送各補(捐)助業務單位辦理結報；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(單位)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(單位)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十) 為控管補(捐)助款執行情形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；本所於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。

(十一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對於經依前款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本所如發現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(十二) 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十三) 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十四) 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布。

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公告為準。